

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范围

学校在册的事业编制教职工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涉及校级领导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按需设岗。以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理工科大学为目标，围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兼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现状和未来控制目标，合理设置岗位总量，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岗位的结构比例。

2、科学高效。着力优化人员队伍的构成，加大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提高管理岗位的人员素质，逐步核销和缩减一般工勤岗位。

3、动态调整。根据办学实际对各级各类岗位进行动态管理和适时调整，确保岗位设置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

4、依法管理。严格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核准的岗位运转方案进行各级各类岗位设置。

5、积极稳妥。岗位设置管理关系学校事业的发展、关系教职员切身利益，关系用人机制上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在积极推进的同时、必须严格程序、依法依规操作、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三、岗位类别及其比例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2、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是各二级管理部门中教学、科研和实验岗位，简称“教学”岗位，其它专业技术岗位系指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卫生等岗位，简称“其它专技”岗位。

3、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四、岗位等级及其结构比例

1、管理岗位

1)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按局级正职、局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级至十级职员岗位。

2) 六级职员及以上职员岗位数量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 35%，其中五级、六级职员按 2：3 配置；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职数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决定。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占管理岗位的 50%，按 2：3 配置。

4) 九级、十级职员岗位占管理岗位的 15%，95%为九级职员岗位。

2、专业技术岗位

1)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和高级职务岗位设置的意见（试行）》（沪人[2002]101 号文）的文件精神，我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控制比例为 **10：35：45：10**；

3) 专业技术岗位共分为 13 个等级

正高级岗位：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1：3：6；

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4：4；

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

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5；十三级为员级；

教学岗位设置一级至十二级，其它专技岗位设置四至十三级。

3、工勤技能岗位（略）

五、投诉、申诉及其受理

1、学校成立“岗位聘任投、申诉受理委员会”，主任为校纪委书记，成员为纪委、校办、工会负责人，与投、申诉人非同一部门的干部、教师代表。纪委负责日常事务。

2、应聘者有权对学校各级聘任组织的人员组成、聘任程序、聘任决定进行公开的监督，有权提出投诉和申诉。

3、投诉或申诉一般在聘任工作进行中或公示期间提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4、“校投、申诉受理委员会”受理投、申诉后，负责对事实展开调查，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负责向相关的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申诉人反馈意见。

5、“校投、申诉受理委员会”有责任为投、申诉人保守秘密，投、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犯，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附件二：《管理岗位聘用实施细则》要点

一、管理岗位定义

在学校各部门中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专职工作岗位。

二、管理岗位设置和结构比例

学校的管理岗位分为三至十级 8 个职员等级，分别对应局级正职至办事员。

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数不超过管理岗位总数的 35%（按 2：3 配置）；七、八级职员岗位不超过管理岗位总数的 50%（按 2：3 配置）；九级、十级职员岗位占管理岗位总数的 15%（其中九级职员占 95%）。

三、管理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清正廉洁，组织观念、服务意识较强；
- 4、具备岗位所需的政策和业务能力；
-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适应岗位工作要求；
- 6、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新进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 7、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二）五级、六级职员岗位申请条件

在学校设置的五、六级职员结构比例范围内，在符合以下条件的

申请人中择优聘用：

1、具有独立承担本部门全面工作或主要方面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2、具备岗位需要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为学校 and 部门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有良好的工作成效，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度好；

4、任职及任期：

1) 任副处级领导的六级职员，岗位任职满 9 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晋升五级职员；

2) 任正科级领导的七级职员，岗位任职满 6 年以上，或任七级职员满 9 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晋升六级职员。

(三) 七、八级职员岗位申请条件

在学校设置的七、八级职员结构比例范围内，在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中择优聘用：

1、熟悉本科室全部工作，具有独立负责各项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2、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好的工作成效，群众公认度好；

3、任职及任期：

1) 任副科级领导的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满 3 年以上，或任八级职员岗位满 6 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任八级职员岗位满 2 年以上，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晋升七级职员。

2) 任九级职员，岗位任职满 3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历学位，任九级职员岗位满 2 年以上，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晋升八级职员。

附件三：《教师岗位聘用实施细则》要点

一、教师岗位定义

在二级管理部门中设置的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学生思政教育等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学校教学、科研、工程、实验岗位简称为教师岗位。

二、教师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1、教师岗位设置 12 个等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0%：35%：45%：10%。内部等级比例见下表：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结构比例	-	10%	30%	6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2、教师一级岗位设置由国家统一部署和管理。

三、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 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 4、具备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的任职条件；
- 5、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6、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适应岗位要求。

五、教师正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一）教师二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具有公认的国家级学术职衔和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现任一项及以上重要学术职务；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聘期考核合格。

2、理、工、经管类学科教师应为博士生导师。

3、教师二级岗位的聘用须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

4、教师二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符合下表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二级岗位：

序号	教师二级岗位直接申请条件
1	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
5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6	国家级教学名师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8	其他相当的学术职衔等
9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15年及以上，具有国家级学术职衔或学术成果或二项及以上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成果，历年考核合格

2)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10年及以上，且具有二项国家级学术职衔或学术奖项、成果者；

3)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10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

4)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5年及以上，具有二项以上国家级学术职衔或学术奖项、成果，且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

作中表现优异，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

（二）教师三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学科领域的主要学科学术或方向带头人，在国内本学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

2、教师三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及以上，具有省部级学术职衔、学术奖项（主持）或成果（主持）；

2)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及以上，具有二项及以上省部级学术职衔或学术奖项（主持）或成果（主持）。

3)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及以上，具有省部级学术职衔、学术奖项（主持）或成果（主持），且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卓越成绩者。

（三）教师四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未受聘二、三级的其他正高人员；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关于正高要求，受聘为正高级职务者。

六、教师副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成绩优秀，历年考核合格。

（一）教师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岗位任务。

1)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良，历年考核合格者；

2)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历年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具有省部级学术职衔或学术奖项（主持）或成果（主持）；

3)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历年考核至少有二次优秀，具有二项及以上省部级学术职衔、学术奖项（主持）、成果（主持），或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卓越成绩者。

（二）教师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岗位任务。

1)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良，历年考核合格者；

2)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历年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具有省部级学术职衔或学术奖项或成果或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卓越成绩者。

附件四：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要点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定义

在教学辅助部门中从事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图书资料系列、卫生技术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统计系列、审计系列、经济系列、兼职高教研究及教学辅助部门内设置的工程技术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2 个等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10%：43%：45%。内部等级比例见下表：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员级
等级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结构比例	10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100%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合作精神；
- 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4、具备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的任职条件；
-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适应岗位要求；
- 6、图书资料、会计、统计、审计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先取得相应系列资格。

四、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1、履行业务建设与管理职责，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能组织、引导团队建设，培养本专业研究人员，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服务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为学校发展做出一定贡献，聘期考核合格。

2、除特殊贡献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只设四级岗位。

3、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学校关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受聘为正高级岗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一）副高级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1、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及以上者：

1) 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

2)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工作实践经验丰富，取得一定数量的学术和管理成果；

3) 能主持或独挡一方面业务工作，能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业务。

4) 历年考核均为合格。

2、任职满 8 年及以上，满足同等条件且在学校发展和建设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卓越成绩者。

（二）副高级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1、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及以上者：

1) 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专业技术岗位任务，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

2) 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工作实践经验丰富，有学术和管理成果；

3) 能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有较高难度的问题，近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2、任职满 5 年及以上，满足同等条件且为学校发展和建设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卓越成绩者。

(三) 副高级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学校关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受聘为副高级岗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